一场行动主导下的“闪电战”

原创 靖海侯 [靖海侯](javascript:void(0);)

**靖海侯**

微信号 gh\_4dc33fb71939

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

2022-10-26[原文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U5MDY4MzczMQ==&mid=2247484853&idx=1&sn=4c174acc5c308acc8087e16973f0dbc0&chksm=fe3bce89c94c479feca2b49d0c9be2a1bd0c2c0b8840f65ca9f838a707c49326e8ecfbe32726&scene=27#wechat_redirect&cpage=69) 发表于

收录于合集

**一**

**宪制秩序不彰，行政主导不能，是香港过去风波不止、形势总是波诡云谲的主要原因。**

制定实施国安法，完善选举制度，宪制秩序重新巩固确立。得益于“爱国者治港”原则的有效落实，香港“三权分置、行政主导、司法独立、行政长官代表特别行政区向中央总负责”政治体制也终于恢复“默认设置”状态，实现了正本清源。

香港行政主导的力量正在呈现。

**二**

**挑战特区政府政策，是香港社会常见的现象。**

过去，反对派为“反对而反对”，对港府任何施政举措都要踩上一脚。其试图为社会塑造的观感就是港府“一无是处”，进而摧毁港府权威，阻碍港府运行，让香港的行政屈服于立法、司法和社会上的所谓“民意”。

那时候挑战特区政府，大多出于政治操作，属于政治倾轧，严重到近乎“政治正确的”地步。

**由乱到治后，香港基本的政治秩序、法律秩序、社会秩序拨正，但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上的沉疴积弊尚未完全消除。行政主导有了保证，但不少人的心理调适尚未完成，习惯性挑战特区政府，仍然是香港不时发生的现象。**

只是这个时候，因为香港整体环境的变化，挑战特区政府的任何举动都变得“小心翼翼”起来。不管有没有政治动机，挑战者都必须要给这挑战披上一件“维护法治”的外衣。

**三**

**从推动香港良政善治的角度看，现在的这些挑战在规则下发生，有有益的一面，甚至可以是一种展示“行政主导何为行政主导”的机会。**

它们可以修正港府施政上或有的粗糙，推动港府进一步优化决策机制；提醒港府保持一贯的敬畏和谦卑，不因重拾行政主导而倨傲；并通过这些挑战所暴露的问题，提升依法施政的水平，促进法律体系的完善，证明行政主导与法治是并行不悖且相得益彰的。

也就是说，港府如今遭遇的这些挑战，虽然刺耳，虽然让人不适，甚至一些仍然有反中乱港势力伺机反扑、顽固对抗、不断寻衅滋事的影踪，但特区政府应该从容地面对这些挑战、驾驭这些挑战、化解这些挑战，用智慧利用这些挑战进一步地确立自己的权威。

只有这样，香港的行政主导才能真正把握主导权和主动权，而香港社会对挑战政府的认识才能真正回归理性，回到监督层面，放下过去的虚妄与偏见，重新认识行政主导并接受行政主导。

**四**

**在面对挑战中，是被动应对还是主动应对，是坚持行政主导还是不能坚持行政主导，效果大不一样。**

香港近期发生的“一件小事”，就说明了这一点。

**此前，港府发现医生虚开“疫苗接种豁免证明”，数量达2万余张，然后逮捕了涉事医生，宣布了相关证明无效。**

**随后，有议员发起质疑，认为政府在不能证明这2万余张证明都是虚假的前提下，无权废除这些证明，相关决定属“破坏法治”。其尖锐批评引起社会一片哗然。**

**这时候，过去一贯与反对派为伍、有着“长洲司法复核王”的郭卓坚嗅到了“机会”，一纸诉状将特区政府告到法院，而法院判决政府败诉，认为“法无授权”，这些证明继续生效。**

关于此事，笔者以前已有分析。这里不再探讨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，只说说港府的应对之道。

特区政府败诉，无疑有几个直接的和间接的影响：

1.打击了政府的防疫努力；

2.打击了政府的法治形象；

3.打击了政府的管治权威；

据闻，政府刚刚败诉，对特区政府另外两项防疫政策，又有人准备用同样的手法发起挑战了。

实则，**事情已经发展到否定特区政府防疫路线，进而否定特区政府治理能力的程度。**

特区政府，正面临一个不大不小的信任危机。

**五**

应对此局面，在行政难以主导的过去，特区政府往往作如下反应：

1.接受法庭判决，让那些滥发的证明继续生效；

2.提起上诉，在漫长的司法程序中淡化影响；

3.承认决策上的问题，向公众道歉并表示改进。

而在行政难以主导的过去，反对派对特区政府因此发起的新的讨伐，又必将掀起另一场审判风暴：

1.围堵相关官员，逼其辞职；

2.推翻防疫政策，组织示威；

3.瘫痪立法机关，阻碍施政。

**一项法律争议变成一场政治风波，正是香港过去的惯性。**

时移世易，香港已经由乱到治。面对挑战挑衅、危机危局，今天的特区政府已经多了从容，多了坚定，多了底气和自信。

**六**

只用一个表态、一个决定，特区政府就化解了眼前的危机，保证了防疫政策的延续，维护了政府的尊严。

高等法院判决后，特首李家超说：

**1.政府一直依法行事；**

**2.有责任确保公共健康得到有效迅速保护；**

**3.行事基于稳固法律基础进行；**

**4.会追究任何涉嫌违法或违反专业操守的行为。**

**李家超申明的几个处理此案件的原则，强调了当初决策的正当性和必要性，表明了执行决策的坚定性和持续性。表态没有一丝气馁，意志没有一分动摇，这就是行政主导下的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。**

其后，特区政府直接拿出“杀手锏”：

**订立《2022年预防及控制疾病（疫苗通行证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《修订规例》）并刊宪。**

即选择放弃上诉，通过直接修订法律，且通过利用香港“先订立、后审议”的一道立法程序，让相关政府决策即刻再生效。

同时，特区政府在刊宪时始终强调：

**“考虑到防疫工作的急切性，上诉所涉的诉讼时间和有关豁免证明书的有效期限，认为最合适的做法是作出修例而非作出上诉，这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”，目的是为了“为有关指示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础”**。

**不是没有法律基础，而是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础；不是不能上诉，而是修例相比上诉更能迅速处置急切局面；不是再纠缠孰是孰非，而是聚焦现在就能解决问题。特区政府此应对，实则就是一场行政主导下才能打赢的“闪电战”。所彰显的，就是行政主导的力量。**

今天的特区政府，已不是过去的特区政府。

**七**

“以结果为导向”，是李家超的施政理念。利用政府固有权力，为更大的公共利益考虑，选择以治本的方式治标、釜底抽薪，也凸显了李家超这届特区政府的果断和智慧。

**行政主导，就该有行政主导的样子。**

二十大报告指出，“**坚持行政主导，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，提升全面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，完善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和法律体系**”。

可以说，行政主导就是香港政治体制规范有效运作的灵魂。

没有行政主导，管治权威就不可能得到维护，香港就会一直陷入政治泥沼之中，施政总是步履维艰；没有行政主导，特区政府就会持续地面对挑战挑衅而束手无策，在立法和司法的各种牵掣下被程序捆绑而失去效能。

**从受制于立法会、受困于司法独大，到与立法会良性互动、在尊重司法下遵循法治规则尽其所能，因为行政主导的确立，李家超和特区政府探索摆脱传统的管治模式，探寻找出一条新的施政路径，事实证明是有效且有力的。**

而这，也是李家超和特区政府在应对“免针纸”司法复核案败诉上最大的意义。

**八**

行政主导是体制设定，体现为现实却不是必然的。

香港行政主导的体制，不是香港国安法实施后才有，而是在基本法起草时就有了这一设定，在香港回归后就可以付诸实践。

**要实现行政主导，必须具备三个条件：**

**1.政治基础可靠；**

**2.行政长官担当；**

**3.特区政府有为。**

过去，行政主导不能，正是因为政治基础不好，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有心无力。今天，爱国爱港者上位、反中乱港者出局，政治局面大为改善，行政主导有了基础。但行政主导要真正发挥作用，转化为特区政府的生产力，仍然要重视另外两个条件的达成。

就像这次李家超面对败诉所作出的表态、所展开的行动一样，为当初的决策担当、为执行的官员担当，为防疫举措担当、为公众利益担当，为行政担当、为司法担当。

而要避免这样的问题和争议，则更需要整个特区政府和管治团队**有为**起来：

**1.优化决策程序，不要因为施政环境改善了，就草率行事、粗糙任事；**

**2.强化法治意识，不要因为行政主导确立了，就轻视立法、疏忽漏洞；**

**3.重视应对舆情，不要因为社会风险可控了，就不做预案、不屑回应。**

如此，特区政府才能在行动主导中始终挺直腰杆，才是提升了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，也才不会给别有用心的人以口实，给他们继续挑战特区政府的机会。

如此，特区政府也才能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，在今后破解经济社会的深层次问题上，在未来风高浪急的时候，从容面对更大的挑战。

### 精选留言

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